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8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的函告，获悉吕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融资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吕钢	是	219	2019-1-4	2019-6-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1.47%	融资补充担保（注1）
		254	2019-1-7	2021-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1.70%	融资补充担保（注2）
合计		473				3.17%	

注1：吕钢先生于2016年6月13日将17,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进行融资担保（详见公司2016060号公告）；本次吕钢先生的质押是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注2：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于2017年8月25日将19,625,334股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进行融资担保（详见公司2017071号公告）；本次吕钢先生的质押是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48,997,2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55%；其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9053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76%，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明细、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